

郑环审〔2020〕31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富泰华精密电子（郑州）有限公司
新增两套 X 射线在线检测系统应用项目环境影
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富泰华精密电子（郑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河南励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富泰华精密电子（郑州）有限公司新增两套 X 射线在线检测系统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收悉，根据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郑州经开区经北二路经开第九大街交叉口西南侧，该公司拟购买 2 套 II 类 X 射线装置，拟安装在该公司 A06 厂房 2 楼的 X 射线检测室内。

二、主要污染治理措施

辐射环境。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人员年受照有效剂量应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剂量限值和本项目管理目标限值的要求。

三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五、该项目建成后，其配套建设的放射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重新审核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。

2020年4月15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5日印发
